明史/卷19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明史
卷一百九十二
列傳第八十　楊慎 王思 張翀 劉濟 安磐 張漢卿 張原 毛玉 王時柯 鄭本公 張曰韜 楊淮 張潨 郭楠

► 列傳第八十一 費宏 翟鑾 李時 顧鼎臣 嚴訥 李春芳 陳以勤 趙貞吉 高儀

○楊慎〈（王元正）〉王思〈（王相）〉張翀劉濟安磐張漢卿張原毛玉〈（裴紹宗）〉王時柯〈（余翺）〉鄭本公張曰韜〈（胡瓊）〉楊淮〈（申良）〉張潨〈（仵瑜臧應奎胡璉余禎李可登安璽殷承敘）〉郭楠〈（俞敬李繼先王懋）〉

楊慎

楊慎，字用修，新都人，少師廷和子也。年二十四，舉正德六年殿試第一，授翰林修撰。丁繼母憂，服闋起故官。十二年八月，武宗微行，始出居庸關，慎抗疏切諫。尋移疾歸。世宗嗣位，起充經筵講官。常講《舜典》，言：「聖人設贖刑，乃施於小過，俾民自新。若元惡大奸，無可贖之理。」時大榷張銳、於經論死，或言進金銀獲宥，故及之。

嘉靖三年，帝納桂萼、張璁言，召為翰林學士。慎偕同列三十六人上言：「臣等與萼輩學術不同，議論亦異。臣等所執者，程頤、朱熹之說也。萼等所執者，冷褒、段猶之余也。今陛下既超擢萼輩，不以臣等言為是，臣等不能與同列，願賜罷斥。」帝怒，切責，停俸有差。逾月，又偕學士豐熙等疏諫。不得命，偕廷臣伏左順門力諫。帝震怒，命執首事八人下詔獄。於是慎及檢討王元正等撼門大哭，聲徹殿庭。帝益怒，悉下詔獄，廷杖之。閱十日，有言前此朝罷，群臣已散，慎、元正及給事中劉濟、安磐、張漢卿、張原，御史王時柯實糾眾伏哭。乃再杖七人於廷。慎、元正、濟並謫戍，余削籍。慎得雲

南永昌衛。先是，廷和當國，盡斥錦衣冒濫官。及是伺諸途，將害慎。慎知而謹備之。至臨清始散去。扶病馳萬里，憊甚。抵戍所，幾不起。

五年聞廷和疾，馳至家。廷和喜，疾愈。還永昌，聞尋甸安銓、武定鳳朝文作亂，率僮奴及步卒百餘，馳赴木密所與守臣擊敗賊。八年聞廷和訃，奔告巡撫歐陽重請於朝，獲歸葬，葬訖復還。自是，或歸蜀，或居雲南會城，或留戍所，大吏鹹善視之。及年七十，還蜀，巡撫遣四指揮逮之還。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卒，年七十有二。

慎幼警敏，十一歲能詩。十二擬作《古戰場文》、《過秦論》，長老驚異。入京，賦《黃葉詩》，李東陽見而嗟賞，令受業門下。在翰林時，武宗問欽天監及翰林：「星有註張，又作汪張，是何星也？」眾不能對。慎曰：「柳星也。」歷舉《周禮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以復。預修《武宗實錄》，事必直書。總裁蔣冕、費宏盡付稿草，俾削定。嘗奉使過鎮江，謁楊一清，閱所藏書。叩以疑義，一清皆成誦。慎驚異，益肆力古學。既投荒多暇，書無所不覽。嘗語人曰：「資性不足恃。日新德業，當自學問中來。」故好學窮理，老而彌篤。

世宗以議禮故，惡其父子特甚。每問慎作何狀，閣臣以老病對，乃稍解。慎聞之，益縱酒自放。明世記誦之博，著作之富，推慎為第一。詩文外，雜著至一百餘種，並行於世。隆慶初，贈光祿少卿。天啟中，追謚文憲。

附 王元正

王元正，字舜卿，盩厔人。與慎同年進士。由庶吉士授檢討。武宗幸宣、大，元正述《五子之歌》以諷。竟以爭「大禮」，謫戍茂州卒。隆慶初，贈修撰。

王思

王思，字宜學，太保直曾孫也。正德六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九年春，乾清宮災。思應詔上疏曰：「天下之治賴紀綱，紀綱之立系君身而已。私恩不偏於近習，政柄不移於左右，則紀綱立，而宰輔得行其誌，六卿得專其職。今者內閣執奏方堅，而或撓於傳奉，六卿擬議已定，而或阻於內批，此紀綱所由廢也。惟陛下抑私恩，端政本，用舍不以讒移，刑賞不以私拒，則體統正而朝廷尊矣。祖宗故事，正朝之外，日奏事左順門，又不時召對便殿。今每月御朝不過三五日，每朝進奏不逾一二事。其養德之功，求治之

實，宰輔不得而知也。聞見之非，嗜好之過，宰輔不得而知也。天下之大，四海之遠，生民愁苦之狀，盜賊縱橫之由，豈能一一上達？伏願陛下悉遵舊典，凡遇宴間，少賜召問。勿以遇災而懼，災過而弛，然後可以享天心，保天命。」其年九月，帝狎虎而傷，閱月不視朝。思復上封事曰：「孝宗皇帝之子惟陛下一人，當為天下萬世自重。近者道路傳言，虎逸於柙，驚及聖躬。臣聞之，且駭且懼。陛下即位以來，於茲九年。朝寧不勤政，太廟不親享。兩宮曠於問安，經筵倦於聽講。揆厥所自，蓋有二端：嗜酒而荒其誌，好勇而輕其身。由是，戒懼之心日忘，縱恣之欲日進，好惡由乎喜怒，政令出於多門。紀綱積弛。國是不立。士氣摧折，人心危疑。上天示警，日食地震。宗社之憂，凜若朝夕。夫勇不可好，陛下已薄有所懲矣。至於荒誌廢業，惟酒為甚。《書》曰：『甘酒嗜音，峻宇雕墻，有一於此，未或不亡。』陛下露處外宮，日湎於酒。廝養雜侍，禁衛不嚴。即不幸變起倉卒，何以備之？此臣所大憂也。」疏入，留中者數日，忽傳旨降遠方雜職，遂謫潮州三河驛丞。

思年少氣銳，每眾中指切人是非。已悔之，自斂為質訥。及被謫，怡然就道。夜過瀧水，舟飄巨石上，緣石坐浩歌。家人後至，聞歌聲乃艤舟以濟。王守仁講學贛州，思從之遊。及守仁討宸濠，檄思贊軍議。

世宗嗣位，召復故官，仍加俸一級。思疏辭，且言：「陛下欲作敢言之氣，以防壅蔽之奸，莫若省覽奏章，召見大臣，勿使邪僻阿徇之說蠱惑聖聽，則堯、舜之治可成。不然，縱加恩於先朝譴責之臣，抑末矣。」帝不允，因命近日遷俸者，皆不得辭。尋充經筵講官。嘉靖三年與同官屢爭「大禮」，不報。時張璁、桂萼、方獻夫為學士，思羞與同列，疏乞罷歸。不許。其年七月，偕廷臣伏左順門哭諫。帝大怒，系之詔獄，杖三十。逾旬，再杖之。思與同官王相，給事中張原、毛玉、裴紹宗，御史張曰韜、胡瓊，郎中楊淮、胡璉，員外郎申良、張潔，主事安璽、仵瑜、臧應奎、余禎、殷承敘，司務李可登，凡十有七人，皆病創先後卒。隆慶初，各蔭一子，贈官有差。思贈右諭德。

思誌行邁流俗，與李中、鄒守益善。高陵呂柟亟稱之，嘗曰：「聞過而喜似季路，欲寡未能似伯玉，則改齋其人也。」改齋者，思別號也。

附 王相

王相，字懋卿，鄞人。正德十六年進士。由庶吉士授編修。豪邁尚誌節。事親篤孝。家貧屢空，晏如。仕僅四年而卒。

張翀

張翀，字習之，潼川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選庶吉士，改刑科給事中。引疾歸，起戶科。世宗即位，詔罷天下額外貢獻。其明年，中都鎮守內官張陽復貢新茶。禮部請遵詔禁，不許。翀言：「陛下詔墨未乾，旋即反汗，人將窺測朝廷，玩侮政令。且陽名貢茶，實雜致他物。四方效尤，何所抵極。願守前詔，無墮奸謀。」不聽。寧夏歲貢紅花，大為軍民害；內外鎮守官蒞任，率貢馬謝恩。翀皆請罷之。帝雖是其言，不能從。尋言：「中官出鎮，非太祖、太宗舊制。景帝遭國家多故，偶一行之。謂內臣是朝廷家人，但有急事，令其來奏。乃往歲宸濠謀叛，鎮守太監王宏反助為逆，內臣果足恃耶？時平則坐享尊榮，肆毒百姓，遇變則心懷顧望，不恤封疆。不可不亟罷。」後張孚敬為相，竟罷諸鎮守，其論實自翀發之。

屢遷禮科都給事中。又言：「頃聞紫禁之內，禱祠繁興。乾清宮內官十數輩，究習經典，講誦科儀，賞賚逾涯，寵幸日密。此由先朝罪人遺黨若太監崔文輩，挾邪術為嘗試計。陛下為其愚弄，而已得肆其奸欺。幹撓政事，牽引群邪，傷太平之業，失四海之望。竊計陛下寧遠君子而不忍斥其徒，寧棄讜言而不欲違其教，亦謂可以延年已疾耳。側聞頃來嬪御女謁，充塞閨幃，一二黠慧柔曼者為惑尤甚。由是，怠日講，疏召對，政令多僻，起居愆度。小人窺見間隙，遂以左道蠱惑。夫以齋醮為足恃而恣欲宮壺之間，以荒淫為無傷而邀福邪妄之術，甚非古帝王求福不回之道也。」

嘉靖二年四月，以災異，偕六科諸臣上疏曰：「昔成湯以六事自責曰：『政不節歟？民失職歟？宮壺崇歟？女謁盛歟？苞苴行歟？讒夫昌歟？』今誠以近事較之。快船方減而輒允戴保奏添，鎮戍方裁而更聽趙榮分守。詔核馬房矣，隨格於閣洪之一言；詔汰軍匠矣，尋奪於監門之群咻。是政不可謂節也。末作競於奇巧，遊手半於閭閻。耕桑時廢，缺俯仰之資；教化未聞，成偷薄之習。是民不可謂不失職也。兩宮營建，采運艱辛。或一木而役夫萬千，或一椽而廢財十百。死亡枕藉之狀，呻吟號嘆之聲，陛下不得而見聞。是宮壺不可謂不崇也。奉聖、保聖之後，先女寵於冊後；莊奉、肅奉之名，聯殊稱於乳母。或承恩漸鄰於飛燕，或黠慧不下於婉兒。內以移主上之性情，外以開近習之負倚。是女謁不可謂不盛也。窮奸之銳、雄，公肆賂遺而逃籍沒之律；極惡之鵬、鎧，密行請托而逋三載之誅。錢神靈而王英改問於錦衣，關節通而於喜竟漏於禁網。是苞苴不可謂不行也。獻廟主祀，屈府部之議，而用王槐諛佞之謀；重臣批答，乏體貌之宜，而入群小甚間之論。或譖發於內，陰肆毒螫；或讒行於外，顯逞擠排。上以汩朝廷之是非，下

以亂人物之邪正。是讒夫不可謂不昌也。凡此，皆成湯之所無，而今日之所有，是以不避斧鉞之誅，用附責難之義。望陛下采納。」

其年冬，命中官督蘇、杭織造，舉朝阻之不能得。狪復偕同官張原等力爭。時世宗初政，楊廷和等在內閣。群小雖已用事，正論猶伸，狪前後指斥無所避。帝雖不見用，然亦嘗報聞，不罪也。

及明年三月，帝以桂萼言，銳欲考獻帝，且欲立廟禁中，狪復偕同官力諫。帝於是責以朋言亂政，命奪俸。既又助尚書喬宇等再疏爭內殿建室之議，被詔切讓。呂柟、鄒守益下獄，狪等抗疏救。及張璁、桂萼召至，狪與給事三十餘人連章言：「兩人賦性奸邪，立心憸佞，變亂宗廟，離間宮闈，詆毀詔書，中傷善類。望亟出之，為人臣不忠之戒。」皆不納。帝愈欲考獻帝，改孝宗為伯考，狪等憂之。

會給事中張漢卿劾席書振荒不法，戶部尚書秦金請命官往勘，帝是之。狪等乃取廷臣劾萼等章疏，送刑部令上請，且私相語曰：「倘上亦雲是者，即撲殺之。」璁等以其語聞。帝留疏不下，而責刑部尚書趙鑒等朋邪害正，狪等陷義罔忠，而進璁、萼學士。廷臣相顧駭嘆。諸曹乃各具一疏，力言孝宗不可稱伯考，署名者凡二百二十餘人。帝皆留中不報。七月戊寅，諸臣相率伏左順門懇請。帝兩遣中官諭之不退，遂震怒。先逮諸曹為首者八人於詔獄，狪與焉。尋杖於廷，謫戍瞿塘衛，而璁、萼寵益盛。狪居戍所十餘年，以東宮冊立恩放還，卒。

劉濟

劉濟，字汝楫，騰驤衛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由庶吉士授吏科給事中。山西巡撫李鉞劾左、右布政使倪天民、陳達。吏部請黜之，帝不許。濟疏爭，不省。帝幸宣府、榆林，濟皆疏請回鑾。詔封許泰、江彬伯爵，又與諸給事中力爭，皆不報。世宗即位，出核甘肅邊餉。奏革涼州分守中官及永昌新添遊兵。再遷工科左給事中。

嘉靖改元，進刑科都給事中。主事陳嘉言坐事下獄，濟疏救，不許。廖鵬父子及錢寧黨王欽等，皆以從逆論斬，鵬等夤緣中人冀脫死。濟上言：「自來死囚臨斬，鼓下猶受訴詞。奏上得報，已及日旰，再請而後行刑，則已薄暮。殊非與眾棄之之意。乞自三請後，鼓下不得受詞。鵬、欽等罪甚當，幸陛下勿疑。」詔自今以申酉行刑，鵬等竟緩決。欽後以中旨免死。濟力爭，不聽。故事，廠衛有所逮，必取原奏情事送刑科簽發駕帖。千

戶白壽賚帖至，濟索原奏，壽不與，濟亦不肯簽發。兩人列詞上。帝先入壽言，竟詘濟議。中官崔文仆李陽鳳坐罪，已下刑部。帝受文訴，移之鎮撫。濟率六科爭之，不聽。都督劉暉以奸黨論戍，有詔復官。甘肅總兵官李隆嗾亂軍殺巡撫許銘，逮入都，營免赴鞫。濟皆力陳不可，帝從其言。暉奪職，隆受訊伏辜。

定國公徐光祚規占民田，嗾灤州民訐前永平知府郭九皐。太監芮景賢主之，緹騎逮訊。濟請並治光祚，章下所司。給事中劉最以劾中官崔文調外任，景賢復劾其違禁，與御史黃國用皆逮下詔獄，戍最而謫國用。法司爭不得，濟言：「國家置三法司，專理刑獄，或主質成，或主平反。權臣不得以恩怨為出入，天子不得以喜怒為重輕。自錦衣鎮撫之官專理詔獄，而法司幾成虛設。如最等小過耳，羅織於告密之門，鍛煉於詔獄之手。旨從內降，大臣初不與知，為聖政累非淺。且李洪、陳宣罪至殺人，降級而已。王欽兄弟黨奸亂政，謫戍而已。以最等視之，奚啻天淵，而罪顧一律，何以示天下？」帝怒，奪濟俸一月。後父陳萬言奴何璽毆人死，帝命釋之。濟執奏曰：「萬言縱奴殺人，得免為幸，乃並釋璽等，是法不行於戚畹奴也。」濟在諫垣久，言論侃侃，多與權幸相枝柱，直聲甚震，帝滋不能堪。

「大禮」議起，廷臣爭者多得罪。濟疏救修撰呂柟，編修鄒守益，給事中鄧繼曾，御史馬明衡、朱淛、陳逅、季本，郎中林應騶，不聽。既而遮諸朝臣於金水橋，伏哭左順門，受杖闕廷。越十二日再杖，謫戍遼東。十六年冊立皇太子，赦諸謫戍者，濟不與，卒於戍所。隆慶初復官，贈太常少卿。

安磐

安磐，字公石，嘉定州人。弘治十八年進士。改庶吉士。正德時，歷吏、兵二科給事中，乞假去。世宗踐阼，起故官。帝手詔欲加興獻帝皇號，磐言：「興，藩國也，不可加於帝號之上。獻，謚法也，不可加於生存之母。本生、所後，勢不俱尊。大義私恩，自有輕重。」會廷臣多力爭，事得且止。

嘉靖元年，主事霍韜言，科道官褻服受詔，大不敬。磐偕同官論韜先以議禮得罪名教，恐言官發其奸，故摭拾細事，意在傾排。帝置不問。尋因事言：「先朝內外巨奸，若張忠、劉養、韋霦、魏彬、王瓊、寧杲等，漏網得全要領。其貨賂可以通神，未嘗不夤緣覬復用。宜嚴察預防，天下事毋令若輩再壞。」帝納其言，命錦衣官密訪緝之。中官張欽家人李賢者，帝許任為錦衣指揮。磐極言不可，不聽。錦衣千戶張儀以附中官張銳黜

革，御史楊百之忽為訟冤，言；「儀當宸濠逆謀時，首倡大義，勸銳卻其饋遺。今銳以是免死，儀功不錄，無以示報。」磐疏言：「百之憸邪，陽為儀遊說，而陰與銳交關，為銳再起地。」百之情得，乃誣磐因請屬不行，挾私行謗。吏部尚書喬宇等議黜百之，刑部謂情狀未明，宜俱逮治。帝兩宥之，奪百之俸三月，磐一月。

帝頻興齋醮，磐又抗言：「曩武宗為左右所蠱，命番僧鎖南綽吉出入豹房，內官劉允迎佛西域。十數年間糜費大官，流謗道路。自劉允放，而鎖南囚，供億減，小人伏。奈何甫及二年，遽襲舊轍。不齋則醮，月無虛日。此豈陛下本意？實太監崔文等為之。文鐘鼓廝役，夤緣冒遷，既經降革，乃營求還職。導陛下至此，使貽譏天下後世，文可斬也。文嘗試陛下，欲行香則從之，欲登壇則從之，欲拜疏則又從之。無已則導以遊幸、土木，導以征伐，方且連類以進，伺便以逞。臣故曰文可斬也。」疏入，報聞。戶部主事羅洪載以杖錦衣百戶張瑾下詔獄，磐與同官張漢卿、張逵、葛鴻等請付之法司。不聽。永福長公主下嫁，擇昏於七月下旬。磐言：「長公主於孝惠皇太后為在室孫女，期服未滿，宜更其期。舊儀，駙馬見公主行兩拜禮，公主坐受。乖夫婦之分，亦當革正。」帝以遺旨格之，相見禮如故。

錦衣革職旗校王邦奇屢乞復職，磐言：「邦奇等在正德世，貪饕搏噬，有若虎狼。其捕奸盜也，或以一人而牽十餘人，或以一家而連數十家，鍛煉獄詞，付之司寇，謂之『鑄銅板』。其緝妖言也，或用番役四出搜愚民詭異之書，或購奸僧潛行誘愚民彌勒之教，然後從而掩之，無有解脫，謂之『種妖言』。數十年內，死者填獄，生者冤號。今不追正其罪，使得保首領，亦已幸矣，尚敢肆然無忌，屢瀆天聽，何為者哉且陛下收已渙之人心，奠將危之國脈，實在登極一詔。若使此輩攘臂，一朝壞之，則奸人環立蜂起，堤防潰決，不知所紀極矣。宜嚴究治，絕禍源。」帝不能從。其後邦奇卒為大厲，如磐言。

帝驛召席書、桂萼等，磐請斥之以謝天下，且言：「今欲別立一廟於大內，是明知恭穆不可入太廟矣。夫孝宗既不得考，恭穆又不得入，是無考也。世豈有無考之太廟哉。此其說之自相矛盾者也。」不聽。歷兵科都給事中。以率眾伏闕再受杖，除名為民。卒於家。

張漢卿

張漢卿，字元傑，儀封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授魏縣知縣，征拜刑科給事中。嘗陳杜僥幸、廣儲積、慎刑獄三事，深切時弊。不報。武宗將南巡，偕同官伏闕諫。

世宗嗣位，從巡撫李鐸言，發帑金二十萬優恤宣府軍民。以漢卿言，並發十三萬於大同。屢遷戶科都給事中。嘉靖元年冬，與同官上言：「陛下軫念畿輔莊田之害，遣官會勘。敕自正德以後投獻及額外侵占者，盡以給民。王言一布，天下孰不誦陛下之仁！乃者給事中夏言、御史樊繼祖、主事張希尹勘上涿州薰皮廠、安州鷹房草場，詔旨留用。所司執奏，迄不肯從，非所以全大信昭至公也。皮廠起於馬永成，鷹房創於谷大用，皆奪民業為之。今馬俊、趙霧恃藩邸舊恩，妄求免革，是復蹈永成、大用故轍也。乞盡還之民，而嚴罪俊、霧，為欺罔者戒。」後父陳萬言請營新第，既又乞莊田，內官吳勛等請督蘇州織造，漢卿皆極諫。不納。應天諸府大旱，帝將鬻淮、浙余鹽及所沒產，易銀振之。漢卿言：「易銀緩，非發帑金不可。」帝為發銀十五萬。未幾，復偕同官言：「今天下一歲之供，不給一歲之用，加以水旱頻仍，物力殫屈。陛下方躬行節儉，而中官梁棟等奏營造缺珠寶，是欲括戶部之銀也。梁政等又以蠲免三分之數，欲行京倉撥補，是欲耗太倉之粟也。夫內庫不足，取之計部；計部不足，取之郡邑小民。郡邑小民將安取哉？今東南洊饑，民至骨肉相食，而搜括之令頻行，臣等竊以為不可。」報聞。已，又劾席書振濟乖方，乞遣官往勘，正其欺罔罪。帝方眷書甚，驛召為禮部尚書，不罪也。

初，興獻帝議加皇號，漢卿力爭，至是，又倡眾伏闕。兩受杖，斥為民。二十年，言官邢如默、賈準等會薦天下遺賢，及漢卿，終不召。

張原

張原，字士元，三原人。正德九年進士。授吏科給事中。疏陳汰冗食、慎工作、禁貢獻、明賞罰、廣言路、進德學六事。中言：「天下幅員萬里，一舉事而計臣輒告匱，民貧故也。民何以貧？守令之裒斂，中臣之貢獻，為之也。比年軍需雜輸十倍前制，皆取辦守令。守令假以自殖，又十倍於上供。民既困矣，而貢獻者復巧立名目，爭新競異，號曰『孝順』。取於民者十百，進於上者一二，朝廷何樂於此而受之。人君馭下惟賞與罰。邇者庸才廝養莫不封侯腰玉。或足不出門而受賞，身不履陣而奏功。禦敵者竟未沾恩，覆軍者多至逃罪。此士卒所由解體也。」疏入，權幸惡之，傳旨謫新添驛丞。

嘉靖初，召復兵科，仍加俸一級。南寧伯毛良殺其子，錦衣掌印指揮朱震等多違縱，原先後論之，皆奪職閑住。帝進張鶴齡昌國公；封陳萬言泰和伯，世襲，授萬言子紹祖尚寶丞；又以外戚蔣泰等五人為錦衣千、百戶。原抗疏極言，請行裁節。未幾，劾建昌侯張延齡強占民地，定國公徐光祚子、外戚玉田伯蔣輪、昌化伯邵蕙家人擅作威福。事雖

不盡行，權貴皆震懾。

進戶科右給事中。撼門哭，再被杖，創重卒。貧不能歸葬。久之，都御史陳洪謨備陳原與毛玉、裴紹宗、王思、王相、胡瓊等妻子流離狀，請恤於朝。不許。隆慶元年贈光祿少卿。

毛玉

毛玉，字國珍，更字用成，雲南右衛軍家子也，其先良鄉人。弘治十八年進士。正德五年，由行人擢南京吏科給事中。劉瑾既敗，大盜蜂起。玉言大學士焦芳、劉宇實亂天下，請顯僇扁，以謝萬姓。群盜擾山東、河南，玉請備留都。已而盜果渡江，以備嚴，不敢犯。外艱去，起南京兵科。御史林有年諫迎佛烏思藏下獄，玉抗疏救之，有年得薄罰。又以繼母艱去。服闋，除吏科。世宗即位逾年，興邸諸內官怙帝寵，漸驕佚。又故太監谷大用、魏彬等相次謀復起，事有萌芽。玉即抗疏歷敘武宗時事，勸帝戒嗜欲，杜請托，以破僥幸之門，塞蠱惑之隙。帝嘉納焉。

御史曹嘉素輕險，仿宋范仲淹《百官圖》，分廷臣四等，加以品題。給事中安磐疏駁之，言唐王珪之論房玄齡等，本朝解縉之論黃福等，皆承君命而品藻之，未有漫然恣其口吻，如嘉者也。玉復言嘉背違成法，變亂國是，乞斥。帝從其言，貶嘉於外。御史許宗魯為嘉訟，請斥玉，其同官倫以謀亦助為言。給事中張原以庶僚聚訟，朝廷為之多事，重損國體，乞身先斥罷。玉亦上疏求去，言：「宗魯等知朋友私恩，不顧朝廷大體。臣一身所系絕微，公論所關甚大，乞罷臣以謝御史。」帝皆慰留之。時宸濠戚屬連逮者數百人，玉奉命往訊，多所全活。且言宸濠稱亂，由左右貪賂釀成之。因劾守臣不死事者，而禁天下有司與藩府交通。帝俱從之。再遷左給事中。尋伏闕爭「大禮」，下獲受杖，竟卒。後贈光祿少卿。

附 裴紹宗

裴紹宗，字伯修，渭南人。正德十二年進士。除海門知縣。武宗南巡，受檄署江都事，權幸憚之，供億大省。世宗即位，召入為兵科給事中。即疏請法祖定制，言：「太祖貽謀盡善。如重大臣，勤視朝，親歷田野，服浣濯衣，種蔬宮中，毀鏤金床，碎水晶漏，造觀心亭，揭《大學衍義》之類，陛下所當繹思祖述。而二三大臣尤宜朝夕納誨，以輔養聖德。陛下日御便殿，親儒臣，使耳目不蔽於淫邪，左右不惑於險佞，則君誌素定，

治功可成。」帝嘉納之。帝欲加興獻帝皇號，紹宗力諫。嘉靖二年冬，帝以災異頻仍，欲罷明年郊祀慶成宴。紹宗言：「祭祀之禮莫重於郊丘，君臣之情必通於宴享。往以國戚廢大禮，今且從吉，宜即舉行，豈可以災傷復免。」修撰唐皐亦言之。竟得如禮。明年，以伏闕受杖卒。贈官如毛玉。

王時柯

王時柯，字敷英，萬安人。正德十二年進士。授行人。嘉靖三年擢御史，疏言：「桂萼輩以議禮迎合，傳升美官。薛蕙、陳相、段續、胡侍等，連章論劾，實出至公。今佞人超遷而群賢獲罪，恐海內聞之，謂陛下好諛惡直。願采忠讜之言，消朋比之禍，特寬蕙等而聽席書、方獻夫辭職，除張璁、桂萼別任，則是非不謬，人情悅服。」忤旨切責。未幾，有伏闕之事，再予杖，除名。

時御史疏爭「大禮」居首者余翺，字大振，定遠人，正德中進士。嘉靖二年為御史，嘗劾司禮太監張佐蒙蔽罪。明年七月，與時柯等被杖戍邊。居戍所十四年。皇子生，赦還。穆宗即位，時柯、翺皆復官，贈時柯光祿少卿。

鄭本公

鄭本公，朔州衛人。正德九年進士。歷御史。武宗不豫，國本未建，本公請慎選宗室親賢者正位東宮，系天下望。不報。世宗嗣位，及冬而乾清宮成，帝由文華殿入居之。本公上言：「事之可思者有六。是宮八年營構，一旦告成。陛下居安思危，當遠群小，節燕遊，以防一朝之患；重妃配，廣繼嗣，以為萬世之計。慎終如始，兢兢業業，常若天祖之臨；求言益切，訪政益勤，用防壅蔽之患。持聖心，遠貨色，毋溺於鴆毒；重興作，惜財力，永鑒於先朝。」帝嘉納之。逾月，帝欲加興獻帝皇號，本公力言不可。嘉靖改元，出按遼東。劾罷副總兵張銘、都指揮周輔。還朝，論救給事中劉最，忤旨切責。二年十月，時享太廟，帝不親行。本公與同官彭占祺極言遣代非宜，報聞。

明年三月，帝欲考興獻帝，立廟禁中。本公偕同官力爭，謂：「陛下潛邸之日，則為孝宗之侄，興獻王之子。臨御之日，則為孝宗之子，興獻帝之侄。可兩言決也。至立廟大內，實為不經。獻帝之靈既不得入太廟，又空去一國之祀而托享於大內焉。陛下享太廟，其文曰『嗣皇帝』，於獻帝之廟，又當何稱？愛敬精誠，兩無所屬，獻帝將蹙然不安。」帝怒，責其朋言亂政，奪俸三月。

其年六月，以席書為禮部尚書，召張璁、桂萼入京。本公偕同官四十四人連章言：「萼首為亂階，璁再肆欺罔，黃綰、黃宗明、方獻夫、席書連匯接踵。尚書之命，由中而下。行取之旨，已罷再頒。大臣因此被逐，言官由之得罪。雖往日瑾、彬之奸，流禍不若是酷也。」不納。已，偕廷臣伏闕哭諫。繫獄，廷杖還職。當是時，爭「大禮」者，諸御史中，本公言最切中。

尋遷通政參議。九年不調，以疾請改南京。乃授大理寺丞，稍遷南京太僕少卿。謝病歸。二十年，言官邢如默、賈準等會薦，詔用不赴，卒。

張曰韜

張曰韜，字席珍，莆田人。正德十二年進士。授常州推官。武宗南巡，江彬縱其黨橫行州縣。將抵常州，民爭欲亡匿。時知府暨武進知縣鹹入覲，曰韜兼綰府縣印，召父老約曰：「彬黨至，若等力與格。」又釋囚徒，令與丐者各具瓦石待。已，彬黨果累騎來。父老直遮之境上，曰：「常州比歲災，物力大屈，無可啖若曹。府中惟一張推官，一錢不入，即欲具芻秣，亦無以辦。」言已，彬黨疑有他變，乃稍退，馳使告彬。曰韜即上書巡按御史言狀。御史東郊行部過常州，謂曰：「事迫矣，彬將以他事縛君。」命曰韜登己舟先發，自以小舟尾之。彬黨果大至，索曰韜，誤截御史舟。郊使嚴捕截舟者，而陰令緩之。其黨恐御史上聞，鹹散去，曰韜遂免。彬亦戒其黨毋擾，由是常以南諸府得安。

世宗即位，召為御史。楊廷和等之爭織造也，曰韜亦上言：「陛下既稱閣臣所奏惟愛主惜民，是明知織造之害矣。既知之，而猶不已，實由信任大臣弗專，而群小為政也。自古未有群小蒙蔽於內，而大臣能盡忠於外者。崔文輩二三小人嘗濁亂先朝，今復蒙惑聖衷，竊弄威福。陛下奈何任其逞私，不早加斥逐哉？臣聞織造一官，行金數萬方得之。既營之以重資，而欲其不責償於下，此必無之事也。」帝不能用。

席書以中旨拜尚書，曰韜與同官胡瓊各抗疏力爭。既受杖，猶占疏劾奸人陳洸罪。未幾，竟死。隆慶初，追贈光祿少卿。

附 胡瓊

胡瓊，字國華，南平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由慈溪知縣入為御史。歷按貴州、浙江有聲。哭諫，受杖卒。後贈官如曰韜。

楊淮

楊淮，字東川，無錫人。正德十二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，再遷郎中。始監京倉，革胥徒積弊殆盡。繼監淮、通二倉，罷中官茶果之供，除囤基及額外席草費。最後監內庫，奄人例有供饋，淮悉絕之。公勤廉慎，為尚書孫交、秦金所重。伏闕受杖，月餘卒。囊無一物，家人賣屋以斂。金與淮同里，為經紀歸其喪。後贈太常少卿。

附 申良

申良，字延賢，高平人。登鄉薦，授招遠知縣。山東盜起，良豫為戰守具。盜至，追擊至黃縣，俘斬數百人。已，復至，再破走之。歷知諸城、良鄉。權貴人往來要索，良悉拒之。進安吉知州。錦衣葉瓊倚錢寧勢奪民田，良讞還之民。瓊因嗾奸人誣奏良，事竟得白。稍遷常州同知，入為戶部員外郎。與淮俱杖死。贈太僕少卿。招遠民懷其政，繪像祀之。

張潔

張潔，字景川，廣東順德人。祖善昭，四川僉事，謫臨江通判。先是，練子寧親黨戍臨江者八十餘人，善昭上書曰：「子寧忠貫日月，太宗謂『若使子寧在，朕固當用之』。仁宗亦謂『方孝孺等忠臣』。夫既忠之矣，何外親末屬，尚以奸惡賜配，百年不宥哉？」疏雖不行，中外皆壯之。潔登正德九年進士，授建平知縣。忤巡江御史賀洪，改調廣昌。訟洪罪，洪坐削籍。潔自廣昌遷禮部主事，監督會同館。尚書王瓊與都御史彭澤有隙，以澤遣使土魯番許金幣贖哈密城印為澤罪，嗾番人在館者暴澤過惡，誘潔為署牒，且曰：「澤所為，南宋覆轍也。事成當顯擢。」潔力拒曰：「王公誤矣。澤與土魯番檄具在，豈宋和戎比。昔范仲淹亦嘗致書元昊，寧獨澤也。」不肯署。尋進員外郎，受杖死。

附 仵瑜

仵瑜，字忠父，蒲圻人。父紳，工部主事。瑜少有誌操，正德十二年釋褐，即謝病去。起補禮部主事，復引疾歸。世宗踐阼，起故官。疏陳勤聖學、篤親親、開言路、敬大臣、

選諍臣、去浮屠、拯困窮、重守令、修武備、儲人材十事。已，竟死杖下。

附 臧應奎

臧應奎，字賢徵，長興人。正德十二年進士。授南京車駕主事。進貢中官索舟逾額，力裁損之。中官遣卒嘩於部，叱左右執之，遁去。父所生母卒，法不得承重，執私喪三年。入為禮部主事，未幾杖死。應奎受業湛若水之門，以聖賢自期。嘗過文廟，慨然謂其友曰「吾輩歿，亦當俎豆其間」，其立誌如此。

附 胡璉 余禎

郎中胡璉，字重器，新喻人。正德六年進士，官刑部。嘗諫武宗南巡受杖。

主事余禎，字興邦，奉新人。正德九年進士。

附 李可登 安璽 殷承敘

司務李可登，字思善，輝縣人。弘治末鄉薦。俱官兵部。可登素慷慨，以忠義自許，竟如其誌。戶部主事安璽，宛平人。正德十六年進士。刑部主事殷承敘，江夏人。正德九年進士。

穆宗嗣位，贈璉太常少卿，潔太僕少卿，瑜、應奎、承敘、璽、禎光祿少卿，可登寺丞。

郭楠 附 俞敬 李繼先 王懋

郭楠，字世重，晉江人。正德九年進士。授浦江知縣。課最，入為御史。世宗即位，請召還直臣舒芬、王思、黃鞏、張衍瑞等。從之。嘉靖元年，核餉兩廣。劾總兵官撫寧侯朱麒貪懦，詔為戒飭。尋上章，請退朝之暇延見大臣，如祖宗故事。且言，主事陳嘉言忤中官，不宜逮系。帝怒，奪其俸。

諸臣伏闕爭「大禮」，皆得罪。楠方巡按雲南，馳疏言：「人臣事君，阿意者未必忠，犯顏者未必悖。今群臣伏闕呼號，或榜掠殞身，或間關謫戍，不意聖明之朝，而忠良獲罪若此。乞復生者之職，恤死者之家，庶以收納人心，全君臣之義。」帝大怒，遣緹騎

逮治，言官論救皆不納。既至，下鎮撫獄掠治，復廷杖之，削其籍。

先是，諸人既死，廷臣莫敢上聞。後府經歷俞敬奏言：「學士豐熙等皆以冒觸宸嚴，繫獄拷訊。諸臣跡雖狂悖，心實忠誠。今聞給事裴紹宗、編修王相、主事余禎等俱已死，熙等在獄者亦垂亡矣。其呻吟衽席，創重不能起者，又不知凡幾。竊惟獻皇帝神主已奉迎入廟，正宜赦過宥罪，章大孝於天下。望霽雷霆之威，施雨露之澤。已死者恤其後，垂亡者宥其身，使人臣無復以言為諱，宗社之幸也。」

通政司經歷李繼先亦上言：「陛下追崇尊號，乃人子至情，誠不容已。群臣一時冒觸天威，重得罪譴，死者遂十餘人。大臣紛紛去位，小臣苟默自容。今日大同告變，曾無一人進一疏、畫一策者，則小大之臣，誌不奮而氣不揚，亦可見矣。乞錄恤已死，赦還謫戍，追復去國諸臣，而在位者委任寬假之，使各陳邊計。臣愚不勝惓惓。」帝皆不省。

明年三月，御史王懋言：「廷臣以議禮死杖下者十有七人，其父母妻子顛沛可憫，乞賜優恤，贈官錄蔭。」帝大怒，謫懋四川高縣典史。逾數日，而楠疏至。帝益怒，遂逮治削籍。六年春，以災變修省，從吏部言量與楠一官，得吉水教諭。終南寧知府。

【贊】

贊曰：「大禮」之爭，群臣至撼門慟哭，亦過激且戇矣。然再受廷杖，或死或斥，廢錮終身，抑何慘也。楊慎博物洽聞，於文學為優。王思、張翀諸人，或納諫武宗之朝，或抗論世宗初政，侃侃鑿鑿，死節官下，非徒意氣奮發立效一時已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